

# 禄丰市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是否涉企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审批结果类型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1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幼儿园筹设审批	幼儿园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举办幼儿园，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或捐资助园。</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p>	是	无	<p>（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p> <p>（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但是许可有效期应当与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6年，实施学前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校外培训或者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一般不超过3年。后期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修订调整的，按修订调整后的最长期限执行。</p> <p>（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6）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p>	无	无	条件型	批文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议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是	无	<p>（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p> <p>（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但是许可有效期应当与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6年，实施学前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校外培训或者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一般不超过3年。后期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修订调整的，按修订调整后的最长期限执行。</p> <p>（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6）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p>	无	无	条件型	批文、证照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议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义务教育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根据2021年5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停止审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	是	无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 (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6)将法定审批时限由30个自然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批文、证照	3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幼儿园设置审批	幼儿园设立、变更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办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是	无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 (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但是许可有效期应当与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6年,实施学前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校外培训或者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一般不超过3年。后期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修订调整的,按修订调整后的最长期限执行。 (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6)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月压减至22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批文	3个月	22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p>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及以下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是	无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p> <p>(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但是许可有效期应当与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6年，实施学前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校外培训或者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一般不超过3年。后期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修订调整的，按修订调整后的最长期限执行。</p> <p>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6.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月压减至22个工作日。</p>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批文	3个月	22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p>	是	无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p> <p>(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但是许可有效期应当与学校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一致，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一般不超过6年，实施学前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校外培训或者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一般不超过3年。后期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修订调整的，按修订调整后的最长期限执行。</p> <p>(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6)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月压减至20个工作日。</p>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批文	3个月	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p>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p>									
			<p>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根据2021年5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停止审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p>	<p>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有合格的教师；</p> <p>（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p> <p>（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p>	是	无	<p>（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p> <p>（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p> <p>（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p> <p>（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6）将承诺审批时限由3个月压减至22个工作日。</p>	无	无	条件型	证照、批文	3个月	22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3	州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办）</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p> <p>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否	无	<p>将承诺书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持续加强对各地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使用校车安全</p>	无	无	资源型	其他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县级权限)(审核通过)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县级权限)	市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无	有	(1)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 (2)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无	其他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乡镇级权限)(审核通过)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乡镇级权限)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无	有	(1)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 (2)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无	无	其他型	批文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6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	优化审批服务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7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是	优化审批服务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8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否	无	无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20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9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或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106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制定通讯、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13、14、15、16、17条。 3.《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国家体育总局2023年1月1日公告)	否	无	无	无	无	条件型	其他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2.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3.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

4.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

5.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6.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